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青农大学工发〔2021〕10号

关于做好 2021 届毕业生教育及 离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将于 6 月 22 日离校。为切实做好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前的各项工作，积极营造健康和谐、文明有序、积极向上的毕业离校氛围，助力毕业生顺利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

引领，教育引导毕业生传承和发扬“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校风，明确奋斗目标，增强感恩母校、奉献社会、服务人民、报效祖国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意识，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进程中做出青农人的贡献。

二、毕业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领毕业生奋发成才、力行报国

1. 理想信念教育。要引导毕业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不畏艰难险阻，勇担时代使命。各学院要以多种教育方式积极引导广大毕业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全国涉农高校的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重要回信精神，引导毕业生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把个人发展融入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去，在服务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2. 党史学习教育。要引领毕业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各学院要加强毕业生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加强思想引导和理论辨析，把学习党史与重温校史、院史结合起来，让毕业生明白学习历史是为了更好走向未来。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党史观，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3. 就业创业教育和指导。要引领毕业生奋楫扬帆、砥砺前行

行，用奉献和责任诠释家国担当。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教育活动，认真做好毕业生思想引导和就业创业指导，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制定“一生一档”就业方案，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的就业帮扶，促进毕业生知国情、接地气、转观念。鼓励毕业生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到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就业创业；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西部、到部队、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激励毕业生学农、爱农、服务三农，以强农兴农为己任，积极投身农业现代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毕业生就业权益教育和指导，通过案例警示教育等形式，提醒毕业生警惕各种求职骗局以及网络招聘骗局和就业创业金融贷款诈骗等，增强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加强爱校荣校教育，引领毕业生情系母校、感念师恩

1. 爱校感恩教育。要教育毕业生行远思恩、铭记母校，将感恩之情转化为不断前行的勇气和动力。各学院要将文明离校和感恩教育贯穿毕业生思想教育全过程，在毕业生中开展以“文明离校”、“感恩母校”等为主题的教育活动。结合建党百年主题，大力推动“三个课堂”，学院党委书记要为毕业生党员上最后一次党课、院长要为毕业生做最后一次报告、班主任组织最后一次班级活动，引导毕业生成长思源、成才思进，用坚实的成长回馈母校培育之恩，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2. 榜样励志教育。要增强毕业生的荣誉感和成就感，提升

毕业生对母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营造积极向上的毕业季氛围。各学院要充分挖掘在就业创业、科技创新、学风建设、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优秀毕业生典型，开展榜样励志教育，发挥朋辈教育的力量。通过座谈会、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激发在校生的学习热情，增强毕业生成人成才的使命感，确立今后的奋斗目标，以自觉的行动和饱满的热情投身于以后的学习实践中。

（三）倡导时代文明新风，引领毕业生崇德修身、文明离校

1. 安全教育和法制纪律教育。各学院要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放在毕业生工作的首要位置，全面排查各种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盗、防人身伤害等各项工作，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严格毕业生请销假制度，制定详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于学生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正确应对。同时，要强化法制纪律教育，加强行为管理，教育毕业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杜绝酗酒滋事、喧哗哄闹、乱扔杂物、随处吸烟等不良行为。对扰乱校园秩序和社会安定的行为，采取果断措施严肃处理。

2. 心理健康教育。各学院要及时掌握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关注毕业生心理转变，重视心理排解疏导工作，高度关注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求职过程中遇到挫折、不能正常毕业以及在其它方面存在思想矛盾的学生，帮助毕业生消除情绪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能力，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

社会心态，顺利实现从学生到职场人的角色转变。

3. 廉洁诚信教育。各学院要在毕业生中深入开展“廉洁修身”教育活动，组织专题报告会、图片展等教育活动，帮助毕业生树立爱岗敬业、清正廉洁的从业观，以文化人，以廉育人，培养毕业生自重自律的廉洁意识，锻造风清气正的道德品格。开展诚信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毕业生在毕业论文撰写和毕业设计中严守学术诚信，在各类考试中遵守考试纪律，在就业中坚守诚信就业；以“诚信”为主题开展贷款还款、签约毕业生履约履职等教育活动，普及征信知识等，争做守诚信、有责任、敢担当的毕业生。

4. 文明节俭教育。各学院要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将思想引领、制度要求与人文关怀相统一，切实解决毕业生思想和实际困难，传递关怀与激励。在做好“文明离校”教育的同时，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创造性地开展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员和学生骨干作用，站好最后一班岗，带头营造文明健康的毕业氛围。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重要指示精神，教育引导毕业生厉行节约，拒绝铺张浪费，不照“奢华照”，不扔“闲置物”，不办“答谢宴”，减少“毕业餐”，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以有意义、有价值的活动方式纪念美好大学生活。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生教育工作，根据学校关于毕业生教育工作的总体安排制订本学院的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落实毕业教育及离校工作。

2. 周密部署，确保稳定。各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坚持守在一线，要做好毕业离校期间的值班工作，时刻关注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及时了解毕业生的关切诉求，主动化解毕业生离校工作中的各种矛盾，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毕业生和谐、文明、安全、有序离校。

3. 优化服务，做好结合。提升毕业生教育活动参与率与覆盖面，将普遍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全心全意为毕业生提供服务、排忧解难。及时、高效、稳妥地做好各种离校手续的办理工作，使广大毕业生愉快、顺利地走上工作岗位。

各学院制定的活动计划（含分工安排、活动安排表等信息）和活动后的工作总结分别于2021年6月7日和6月27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教育管理科，电子版通过智慧学工系统上传。

附件：2021届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工作安排表

学生工作处

2021年6月2日

附件

2021 届毕业生教育及离校工作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6 月 7-21 日	图书馆还书	图书馆
6 月 9 日前	毕业论文答辩	教务处
6 月 10 日前	贷款毕业生毕业确认手续	学生工作处
6 月 12 日前	付清所欠学费	财务处
6 月 14-19 日	团组织关系转接	校团委
6 月 16 日前	党组织关系转接	组织部
6 月 16-21 日	注销学生证	学生工作处
6 月 18 日前	毕业生体检	后勤保障处
6 月 18 日	毕业生歌会	校团委
6 月 19 日前	户籍转迁	保卫处
6 月 20-21 日	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教务处
6 月 20-21 日	办理退宿手续	学生工作处
6 月 22 日	发放报到证	学生工作处
6 月 22 日上午	毕业典礼	学生工作处 党政办公室
6 月 22-24 日	毕业生离校送站	后勤保障处
7 月 5 日后	发送毕业生档案	档案馆
7 月 9 日前	校园卡余额清理冻结	财务处